釣魚執法



釣魚執法（Entrapment），是[執法人員](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5%9F%B7%E6%B3%95%E4%BA%BA%E5%93%A1)或國家代理人誘使某人犯下他本來不太可能或不願犯下的「罪行」。在釣魚執法時，國家必須是積極介入尚未結束（包含正在進行或尚未發生）的犯罪。例如警員假裝自己要購買毒品去接近藥頭，而在其交付毒品時逮捕之。若無警員佯裝購買之行為，則根本不會有販賣毒品罪，故屬於國家介入尚未發生之犯罪。警察或特工通過欺騙行動試圖抓住犯罪者，當然會引起人們對可能被誘捕的擔憂。

也有人提出「釣魚」與「陷害教唆」不同。「陷害教唆」是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粹是因為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才萌生犯罪意思，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人；「釣魚」則是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的人，用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之。「陷害教唆」是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萌生犯意並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加以逮捕偵辦，其手段難謂正當，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侵害了人權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對於釣魚則仍有爭議尚無定論。

以下為2022年6月15日星島日報的報導(註：事實經過視頻<https://youtu.be/Sbmqs2UiQC4>)：

近日，哈爾濱松北區交通運輸管理站執法人員佩戴名表一事引發熱議。哈爾濱紀委回應稱目前正在調查。網約車乘客楊雲博是松北區交通局借用人員，已被清退。執法人員周興旺與鍾晨給予黨內嚴重警告處分，調離執法崗位。

哈爾濱市一名網約車司機6月12日發布影片爆料稱，6月11日晚，自己因拒絕一位乘客在車上抽煙，遭該乘客舉報，該司機表示自己在車上說沒有證件，乘客通過私人號碼聯繫松北區住建局交通運輸管理站工作人員查自己的網約車運營證，乘客還囂張表示，「你不讓我抽煙我就辦你」，疑似遭遇「釣魚執法」。

經過查驗，穿制服的工作人員表示，接到舉報後進行執法，經過檢查發現該網約車司機證件全部有效，該乘客舉報無效。隨後，這位乘客對司機稱，「你這是欺騙我，你有手續為什麼告訴我沒手續？」一眾網民紛紛猜測是「釣魚執法」。

近日，哈爾濱松北區交通運輸管理站執法人員佩戴名表一事引發熱議。哈爾濱紀委回應稱目前正在調查。網約車乘客楊雲博是松北區交通局借用人員，已被清退。執法人員周興旺與鍾晨給予黨內嚴重警告處分，調離執法崗位。

哈爾濱市一名網約車司機6月12日發布影片爆料稱，6月11日晚，自己因拒絕一位乘客在車上抽煙，遭該乘客舉報，該司機表示自己在車上說沒有證件，乘客通過私人號碼聯繫松北區住建局交通運輸管理站工作人員查自己的網約車運營證，乘客還囂張表示，「你不讓我抽煙我就辦你」，疑似遭遇「釣魚執法」。

經過查驗，穿制服的工作人員表示，接到舉報後進行執法，經過檢查發現該網約車司機證件全部有效，該乘客舉報無效。隨後，這位乘客對司機稱，「你這是欺騙我，你有手續為什麼告訴我沒手續？」一眾網民紛紛猜測是「釣魚執法」。

6月13日下午，哈爾濱新聞網發布的官方通報顯示，涉事乘客為區交通局借用人員楊雲博，已被清退，兩名執行檢查的人員為區交通局運管站執法人員周興旺、鍾晨，已被給予黨內嚴重警告處分，調離執法崗位。

 在看了該事件的視頻後，至少我的理解是：

* 該官員利用自己的權勢意欲耍特權違規抽煙，沒想到網約車司機竟敢阻止，因而惱羞成怒。
* 由此可見該官員的平日作風，就是作威作福、不守規定、欺壓民眾的。
* 這應不算是釣魚執法，因為要求在車內抽煙明顯不合規定，鬧出去的話自己是站不住腳的。
* 本以為當場抓到司機無證運營，正可用重罰為名進行背後勒索或討價還價。
* 還在行車途中就立即打電話給屬下執法的公職人員(由說話的語氣即可判斷)，命令立刻著裝帶證件到約定地點等候，以便當場查證加以重罰。這算不算利用職權公報私仇？
* 過程中司機錄影存證時，該官員一點都不擔心。想必是我抓到你無證違規，你拍視頻又能怎樣，這不是自己違規的證據嗎？你敢流出去嗎？
* 行車中途要求司機改變路線，轉到某個指定的地點(小區)與執法人員見面，並非到警局或其他合情合理的辦案地點。
* 結果是司機不但有證且完全合規，勒索不成。因司機不滿將視頻上傳網路，才會鬧大。
* 當時該官員否認自己是執法官員，還一度偽稱自己是以熱心民眾的身份舉報。如果這是真的，一個民眾竟然能隨時任意調動指揮執法人員，那問題更大，簡直就是一個官民勾結的犯罪團伙。
* 以下為推測，沒有證據：

 如果司機確實無證，可依法開罰5000至20000元人民幣。至於是否填寫罰單，實際要怎麼罰都可以當場「協商」解決，如硬是不合作就開最高額的罰單。

 事後，哈爾濱新聞網發布的官方通報顯示，涉事乘客為區交通局借用人員楊雲博，已被清退，兩名執行檢查的人員為區交通局運管站執法人員周興旺、鍾晨，已被給予黨內嚴重警告處分，調離執法崗位。我們認為，像這樣的處理方式，正是標準的大事化小、斷尾求生，是典型的卸責和包庇，足以證明該官員後台果然夠硬！

 以管理的觀點來看，這是整個交通局出了問題，顯然不是把基層人員祭出頂罪就可以了事的，我們雖然不是專業，但也至少可以推斷：

* 這種案件絕對不會只有此案一起，合理推斷前面早就已經利用這個手法食髓知味了，為什麼不查一下？
* 為什麼不鼓勵以往被相同手法處理或私下了結的受害人出來自首檢舉？如果可以為了以後更好的治理戴罪立功，在法律上是否可以赦免追究？
* 如果當事官員只是交通局借用的人員，予以清退就好了嗎？這算不算是包庇？他難道不需負任何的法律責任嗎？
* 為什麼一個借用人員就這樣囂張，人們有理由懷疑編內官員辦事作風也是一樣的。該不該查一下？
* 出借該官員的原單位辦事作風亦極有可能也是有問題的。還有，怎麼會將這樣的人外借？外借的單位該不該自清或接受調查？
* 原出借的單位借出的人在外面搞事，被別人清退調回來就了事了嗎？這不是官官相護什麼是官官相護？
* 交通局運管站執法人員周興旺、鍾晨，只是被上級通知臨時逼迫交辦的還是原本就是一伙共犯？如果是交辦的話，他們錯在哪裡？正確應該怎麼做？必需給個交待。把他們給予黨內嚴重警告處分，調離執法崗位的處置是合理合法的嗎？他們也有可能是倒霉背了黑鍋，不分清紅造白的處分基層人員，以後將人人自危！
* 交通局的執法人員的正常執法態度和方式應該如何？其他人是怎麼在執法的？像本案這樣的執法態度是被允許的嗎？為什麼會存在？該不該由上級單位調查一下？
* 交通局長放任一個借用人員為所欲為，他是知情的嗎？如知情，就是共犯，如不知情就是個草包在混日子，當然是失職，都該負主要責任，不是嗎？
* 交通局如此處理本案，足見局長是不勝任的。他的上級長官是誰？為什麼沒有任何作為？

 總之，類似案件真正最好的處理方式就是好好的清查真相，依情節輕重處分失職人員，尤其是當事人的長官一定有責，例如罷官、當年考績不得甲等、幾年內不得升遷……等等，一定要讓長官感到痛！要讓他們知道，自己管不好就不要佔在位子上，換個能管好的人做！不然這些長官是不會重視的，問題當然無法從根本解決。大家同意嗎？

同學們，你對本案還有什麼補充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